# 附件：4

# 面试考生纪律要求

一、考生须按时到达指定地点，听从指挥、服从管理。面试工作开始后仍未到达指定地点的，按扰乱考试秩序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二、考生进入面试候考室后，随身携带的通讯工具必须切断电源并存放在指定位置，凡不按要求存放的一律按严重违纪取消面试资格。

三、考生在候考室应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遵守考试秩序，不得大声喧哗和随意出入，严禁吸烟。若出现不服从工作人员管理的，按扰乱考试秩序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四、考生进入面试考场前，应将本人全部物品带离候考室，在考场外交引导员保管，不得带进考场，面试结束后方可取回。

五、考生进入面试室，面试未开始前可向主考官申请需要回避的考官予以回避。

六、面试时必须使用普通话。面试过程中考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透露本人的姓名及父母、亲朋姓名。

七、面试结束考生不允许带走考场内所使用的相关纸张。离开面试考场后不准返回候考室，不准在候考室附近停留议论，不得离开考试区域，不准以任何方式向其他人员泄露试题。应在工作人员指引下进入考生封闭室，等待上午或下午时段面试结束，方能离开考试区域。

八、对违反以上规定的考生，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